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4) 002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189,7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822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

206,181,8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80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李树华先生、吴朝阳先生、郑伟强先生、张建钢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8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3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8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.02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8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冯双律师、周理君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